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2,788.2	35,905.8	-9%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5,313.1	5,239.1	+1%
除稅前溢利*	2,632.5	2,442.5	+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774.1	1,800.7	-1%
—賬面純利	1,650.3	2,536.8	-35%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1.730 港元	1.756 港元	-1%
—以賬面純利計算	1.609 港元	2.473 港元	-35%
每股全年股息	50.0 港仙	50.0 港仙	—
—每股中期股息	20.0 港仙	20.0 港仙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30.0 港仙	30.0 港仙	—
派息比率#	29%	28%	
每股資產淨值	34.4 港元	34.8 港元	-1%
淨負債比率	38%	42%	

\* 不包括：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二億四千九百六十萬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四年：十億零四千五十萬港元)。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六千二百八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四年：六百九十萬港元)。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二億九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五年：沒有)。
- (4)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三億一千零六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四年：沒有)。

# 以基本純利計算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788,186	35,905,76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7,992,732)</u>	<u>(31,308,307)</u>
毛利		4,795,454	4,597,4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589,136	534,566
分銷成本		(1,026,218)	(984,007)
行政成本		(1,616,485)	(1,644,3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67,085	1,381,5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5,692	206,884
以股份形式付款		(62,764)	(7,3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3,074)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14,293)	-
融資成本	4	(439,779)	(444,9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269)</u>	<u>176,956</u>
除稅前溢利		2,522,559	3,513,621
所得稅開支	6	<u>(569,464)</u>	<u>(692,615)</u>
本年度溢利		<u>1,953,095</u>	<u>2,821,006</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650,323	2,536,8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02,772</u>	<u>284,206</u>
		<u>1,953,095</u>	<u>2,821,006</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1.609</u>	<u>2.473</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953,095</u>	<u>2,821,0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208,571)	(363,993)
物業重估儲備：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	<u>309,429</u>	<u>—</u>
	<u>(1,899,142)</u>	<u>(363,993)</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額	74,021	(307,393)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919)	(75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121,165)	(10,8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回撥	<u>(4,388)</u>	<u>—</u>
	<u>(58,451)</u>	<u>(319,0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除稅後)	<u>(1,957,593)</u>	<u>(683,033)</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4,498)</u>	<u>2,137,973</u>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6,501)	1,908,0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2,003</u>	<u>229,879</u>
	<u>(4,498)</u>	<u>2,137,97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876,251	10,192,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60,817	17,451,622
預付租賃款項		912,439	979,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670	732,430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6,039	1,370,686
可供出售投資		2,403,069	3,258,454
委托貸款	9	1,193,072	1,442,5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11,866	415,171
遞延稅項資產		3,420	4,862
		<u>36,424,792</u>	<u>38,135,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7,118	2,801,004
待發展物業		19,228,370	19,148,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7,849,134	8,819,189
應收票據	9	2,017,736	2,112,632
預付租賃款項		25,086	27,799
可收回稅項		24,890	28,155
原期限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		210,0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3,792	4,559,399
		<u>36,496,205</u>	<u>37,496,8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927,617	4,847,246
應付票據	10	409,762	771,361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3,192,521	4,610,399
衍生金融工具		–	6,779
應繳稅項		534,181	522,693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241,379	9,803,898
		<u>16,305,460</u>	<u>20,562,3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90,745</u>	<u>16,934,4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615,537</u>	<u>55,070,366</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5,518	846,072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469,292	12,251,104
	<u>15,274,810</u>	<u>13,097,176</u>
	<u>41,340,727</u>	<u>41,973,1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560	102,560
儲備	35,143,608	35,573,74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5,246,168	35,676,3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94,559	6,296,882
資本總額	<u>41,340,727</u>	<u>41,973,190</u>

附註：

##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稍後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這些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部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物業及(v)其他（包括服務收入、酒店業務及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管理層將房地產銷售及物業出租業務同列於「物業」分部中，因為這兩項業務的財務表現是取決於房地產市場的表現。此外，由於服務收入、酒店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的營業額、業績、資產和負債對本集團整體的比重不高，所以管理層將這幾項業務綜合於「其他」分部中。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其他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及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以下為按申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1,284,105	7,103,780	9,809,217	4,057,549	533,535	-	32,788,186
分部間之銷售額	<u>1,598,342</u>	<u>-</u>	<u>577,768</u>	<u>-</u>	<u>2,052</u>	<u>(2,178,162)</u>	<u>-</u>
合計	<u>12,882,447</u>	<u>7,103,780</u>	<u>10,386,985</u>	<u>4,057,549</u>	<u>535,587</u>	<u>(2,178,162)</u>	<u>32,788,18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03,961</u>	<u>183,836</u>	<u>26,739</u>	<u>1,252,617</u>	<u>(1,172)</u>		<u>3,065,981</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5,69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14,293)
以股份形式付款							(62,76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90,90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47,915)
融資成本							(439,7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269)</u>
除稅前溢利							<u>2,522,559</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1,476,942	7,474,287	13,575,058	2,691,109	688,370	-	35,905,766
分部間之銷售額	<u>1,977,236</u>	<u>-</u>	<u>732,886</u>	<u>-</u>	<u>6,444</u>	<u>(2,716,566)</u>	<u>-</u>
合計	<u>13,454,178</u>	<u>7,474,287</u>	<u>14,307,944</u>	<u>2,691,109</u>	<u>694,814</u>	<u>(2,716,566)</u>	<u>35,905,76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69,815</u>	<u>116,322</u>	<u>402,775</u>	<u>2,031,587</u>	<u>20,803</u>		<u>3,941,302</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6,88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074)
以股份形式付款							(7,39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17,44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73,500)
融資成本							(444,9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6,956</u>
除稅前溢利							<u>3,513,621</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國家)及泰國。

本集團根據所售及運送貨品及所提供服務地點釐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以劃分營業額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家)	29,065,210	31,458,507
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泰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	1,780,722	2,494,098
歐洲	1,384,251	1,315,809
美洲	<u>558,003</u>	<u>637,352</u>
	<u>32,788,186</u>	<u>35,905,76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之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



###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82,840	272,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利息收入	79,508	35,909
委托貸款利息收入	95,653	116,73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71,236	73,982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453)	(6,7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3,590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32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8,977)	-
	<u>                    </u>	<u>                    </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473,439	476,524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u>(33,660)</u>	<u>(31,529)</u>
	<u>                    </u>	<u>                    </u>
	439,779	444,995

年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29,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88,000港元)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1.0%(二零一四年：0.9%)計算。

### 5. 折舊

於本年度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2,21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21,400,000港元)。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7,906	11,0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2)
	<u>17,906</u>	<u>10,88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436,002	278,8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66)	(3,393)
	<u>428,236</u>	<u>275,414</u>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67,281	43,171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626	4,477
中國實體公司已分派利潤之預扣稅	38,858	19,401
遞延稅項	<u>12,557</u>	<u>339,271</u>
	<u>569,464</u>	<u>692,61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樓宇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已宣派及派發股息</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四年：20港仙)	205,120	205,1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u>307,680</u>	<u>205,120</u>
	<u>512,800</u>	<u>410,240</u>

### 建議股息

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	<u>307,680</u>	<u>307,680</u>
--	----------------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合共307,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7,68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650,323</u>	<u>2,536,800</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5,600,236</u>	<u>1,025,600,236</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上市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705,197	5,824,256
預付供應商款項	810,399	918,567
委托貸款(附註i)	1,268,714	1,523,9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03,334	794,622
可退回增值稅	265,093	614,930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附註ii)	72,847	106,849
其他應收賬款	116,622	478,558
	<u>9,042,206</u>	<u>10,261,698</u>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份(附註i)	<u>(1,193,072)</u>	<u>(1,442,509)</u>
	<u>7,849,134</u>	<u>8,819,189</u>

附註：

- (i) 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四年：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應收若干本集團所發展物業的買家1,268,7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3,916,000港元)之委托貸款。委托貸款按介乎4.920厘至6.900厘(二零一四年：介乎5.219厘至7.20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須按月繳交，本金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三四年)或以前繳交。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所涉購買物業質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昆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款之委托貸款1,193,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2,509,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該金額指根據最新竣工情況向中國稅務機關預付之暫繳土地增值稅。最終評核將待發展項目竣工、出售物業後方會進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90日	4,219,523	4,306,769
91-180日	1,392,451	1,425,593
180日以上	93,223	91,894
	<u>5,705,197</u>	<u>5,824,256</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之內。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平均採購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90日	1,888,329	2,195,122
91-180日	358,478	403,578
180日以上	159,562	173,186
	<u>2,406,369</u>	<u>2,771,886</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之內。

##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公佈，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穩健的業績。期內環球各大經濟體增長趨勢不明朗，歐元區經濟復甦遜於預期，新興市場經濟活動放緩。加上內地經濟轉型、石油及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低迷，基礎工業均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集團化工部門表現亦受影響。然而由高速通訊網絡、智能化及物聯網引領的科技革新，為高端電子製造業創造了龐大的市場空間。集團覆銅面板部門及印刷線路板部門錄得理想表現。此外，房地產部門亦步入收成期，多個項目於年內入賬，為集團貢獻可觀盈利。

集團聚焦高科技、高增值製造業務，擁有多元化部門組合，面對波動的市場環境，具有強大的抗逆能力。集團二零一五年營業額較去年下跌9%至三百二十七億八千八百二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下跌1%至十七億七千四百一十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1.730港元。由於期內沒有新增投資物業落成，物業估值增幅遜於去年同期，賬面純利下跌35%至十六億五千零三十萬港元，每股賬面純利1.609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30港仙，惟派息建議須待股東議決通過。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已派發每股20港仙之中期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派息比率為29%。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2,788.2	35,905.8	-9%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	5,313.1	5,239.1	+1%
除稅前溢利*	2,632.5	2,442.5	+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774.1	1,800.7	-1%
-賬面純利	1,650.3	2,536.8	-35%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1.730 港元	1.756 港元	-1%
-以賬面純利計算	1.609 港元	2.473 港元	-35%
每股全年股息	50.0 港仙	50.0 港仙	-
-每股中期股息	20.0 港仙	20.0 港仙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30.0 港仙	30.0 港仙	-
派息比率#	29%	28%	
每股資產淨值	34.4 港元	34.8 港元	-1%
淨負債比率	38%	42%	

\* 不包括：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二億四千九百六十萬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四年：十億零四千五十萬港元)。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六千二百八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四年：六百九十萬港元)。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二億九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五年：沒有)。
- (4)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三億一千零六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四年：沒有)。

# 以基本純利計算

## 業務表現

年度內，覆銅面板行業供求狀況持續改善，對高效能覆銅面板的需求強勁。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加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之生產，整體付運量提升1%。由於期內原材料成本明顯降低，部門產品價格亦跟隨調整，因此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較去年下降4%至一百二十八億八千二百四十萬港元，然而產品售價調整幅度小於原材料成本的降幅，利潤率不降反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上升11%至二十三億四千五百六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部門持續開拓高技術要求及高附加值的印刷線路板產品，增加高階及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之生產，以滿足手機、通訊及汽車等下游產品熾熱的市場需求。同時，旗下依利安達集團重組工作進展順利，其業務自下半年明顯好轉。印刷線路板部門營業額下跌5%至七十一億零三百八十萬港元，其中，HDI印刷線路板銷售佔印刷線路板部門營業額22%。而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則上升5%至七億三千三百一十萬港元。

受到石油價格下滑及內地市場需求減弱的雙重影響，化工產品價格下調，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因此下跌27%至一百零三億八千七百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下降33%至九億一千六百九十萬港元。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為一千二百二十萬港元。

多個住宅銷售項目於年內相繼落成。其中花橋建滔裕花園二期、千燈建滔裕花園二期及張浦建滔裕花園部分預售收入於下半年入帳，加上上半年已全數入帳的花橋建滔裕花園一期，物業銷售營業額大增至三十五億零五百四十萬港元。連同租金收入五億五千二百一十萬港元，房地產部門營業額大幅上升51%至四十億五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期內預售方面，合同銷售金額二十三億五千七百萬元，合同銷售面積約為二十三萬四千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如上海及昆山等地已擁有可建樓面面積逾五百萬平方米的優質土地儲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二百零一億九千零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六十九億三千四百四十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2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十一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十七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減少至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三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六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九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期為三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一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約為3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30%：7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6%)。回顧年度內，集團投資了十五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四十二億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憑藉管理團隊專業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集團深信此等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及理想的回報。銀行借貸中少於1%為人民幣貸款，其餘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全球合共聘用員工約43,200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00人)，集團各廠房不斷增加自動化設備，精簡低效率人手，以此提升效率並控制成本。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公司的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集團持續取得理想佳績，有賴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規劃。集團成立之建滔管理學院，多年來積極培育中層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外，集團每年均從中國及香港招聘具潛力之大學畢業生作重點培育。集團會繼續推行各種儲備人才的培訓，務求為未來長遠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 前景

管理層對集團二零一六年的發展充滿信心，工業及房地產板塊均有望取得顯著突破。

二零一六年首季，集團覆銅面板業務銷售持續強勁。其中，廣泛應用於各類高端電子產品的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已接近滿負荷生產。管理層正著手於市場上物色合適的收購對象，以期滿足下游殷切需求的同時推進市場整合。

印刷線路板業務方面，訂單不斷攀升，其中智能手機、通訊基站、伺服器及汽車等產品訂單與日俱增，集團HDI印刷線路板已呈現供不應求的趨勢。因此集團將加大在HDI印刷線路板方面的設備投資，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對接市場節節高企的需求，必要時亦會收購現有市場上HDI印刷線路板之產能。同時，旗下依利安達集團之重組工作漸入尾聲，研發能力及產品質量均大幅提高，冀望其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盈利貢獻。

化工產品價格則受環球經濟波動及石油價格影響，仍處於低位。然而隨著內地政府「去產能」及「降費用」等政策出台及落實，基礎化工業務的供求失衡問題勢將加快改善。集團將善用現有產能，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以高效低碳模式改進已有設備，為市場復甦作充分準備。

內地政府推出一系列樓市扶持政策，加上寬鬆的資金環境，內地房地產市場再次呈現火爆銷情，集團位於昆山等地的住宅物業預售進度大幅提升。根據市場狀況，房地產部門將有計劃地加快樓盤推售，加速資金回收。集團又一核心商用物業上海建滔廣場一期即將落成，招租進度理想。至二零一八年，集團每年均最少有一項大型商用物業落成，預計集團租金收入將逐步及顯著地增加。集團將以審慎務實的策略增加土地儲備，冀望為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例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謝錦洪先生、黎忠榮先生、鄧竟成先生及張明敏先生。